**关于第十届中国－东盟青年艺术品创作大赛“最佳人气”投票获奖稿酬发放的声明函**

本人　 　　（身份证号： 　　 ）创作的作品　　　　　　　　　　　　　　，通过投稿，提交予中国—东盟青年艺术品创作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参加第十届中国—东盟青年艺术品创作品创作大赛“最佳人气”投票，本人郑重声明：

一、本人确认已知晓、认可并遵守大赛组委会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发布的第十届中国—东盟青年艺术品创作品创作大赛网络人气投票通知所列相关规则及规定。

二、本人确认已知晓投票通知中所列各奖项稿酬为税前金额，确认并同意由大赛组委会代扣代奖项稿酬个人所得税。

声明人：

　　　　年　　月　　日